**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许汉群、许丽旋）**

时间：2015-05-27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7号

当事人：许汉群，男，1958年9月出生，住深圳市南山区。

许丽旋，女，1955年5月出生，住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许汉群从事内幕交易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股票、许丽旋泄露内幕信息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许汉群、许丽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金刚玻璃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3年，金刚玻璃高层讨论决定通过兼并并购的方式，在安防、环保、智慧城市等新领域发展。随后，金刚玻璃联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等机构，请对方推荐并购重组企业。2014年春节前后，金刚玻璃有关高管前往深圳、广州察看有关并购对象，认为不太合适。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有关业务人员胡某某、江某的推介，2014年3月14日，金刚玻璃高管庄某某赴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恩）考察，听取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并参观了安装有南京汉恩产品的银行营业网点和南京汉恩在建办公楼。经过考察，庄某某明确告诉胡某某、江某，南京汉恩的情况比较好。3月29日，金刚玻璃、南京汉恩及广发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在吴江金刚公司会商并购事项。3月30日，双方签署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企业资本合作的备忘录》。3月31日，金刚玻璃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4月8日，金刚玻璃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正式停牌。

二、许丽旋泄露内幕信息和许汉群内幕交易情况

（一）许丽旋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许丽旋是庄某某妻子，2014年3月6日左右，其从外地返回汕头。在汕头期间，许丽旋从庄某某在家打电话的内容上，了解到其并购考察的企业涉及到南京、深圳的公司。许汉群是许丽旋弟弟，2014年3月20日左右，许丽旋将上述情况在家庭聚会时告诉了许汉群。

（二）许汉群知悉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情况

许汉群在2014年3月20日左右从许丽旋处得知金刚玻璃正在为了并购考察企业，并且有了比较满意的收购对象后，通过“许汉群”、“郑某某”两个证券账户买入“金刚玻璃”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许汉群”证券账户

2014年3月28日共买入成交1,600股，成交金额12,378.00元。2014年7月15日，1,6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0,690.00元，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8,192.11元。

2.“郑某某”证券账户

许汉群委托郑某某在他的账户买入“金刚玻璃”。2014年3月28日共买入成交17,100股，成交金额132,285.00元。2014年7月15日，17,1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03,750.00元，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70,253.1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金刚玻璃董事会决议、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金刚玻璃收购南京汉恩100%股权，交易价格占金刚玻璃2013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的35%，该收购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31日。许丽旋在与庄某某共同生活中听闻到涉案内幕信息，并提供给许汉群。许丽旋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许汉群根据许丽旋提供的内幕信息，在2014年3月28日，累计买入“金刚玻璃”股票18,700股，成交金额144,663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78,445.26元。许汉群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许汉群、许丽旋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没收许汉群违法所得78,445.26元，并处以78,445.26元罚款，罚没款合计156890.52元。

二、对许丽旋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5年5月19日